訴 願 人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: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83301 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「紅棗添你紅」及「玉竹掃你斑」等食品,其中 「紅棗添你紅」外包裝述及「.....活你血氣,不害羞也臉紅.....雞心 紅棗 /調理氣血.....膠原蛋白 1,000mg 肌膚水嫩・緊實有彈性.....」 等詞句,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;另「玉竹掃你斑」食品外包裝除品名為「 玉竹掃你斑」外,且述及「..... 玉竹/白嫩淨化..... 蘋果多酚 100mg 抗氧化比態果素強 10 倍..... | 等詞句,亦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;並有「 富含維他命ℂ」之營養宣稱,惟營養標示中未標示維生素ℂ及其含量。案經 原處分機關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基隆市衛生局分別 查獲。復經訴願人於96年11月2日提出陳述書及原處分機關於96年11月2日 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莊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 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,爰依行政罰法 第 24 條規定,從重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,以 96 年 1 1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833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罰鍰,並命違規產品應於97年1月30日前回收改正完 成 (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569100 號函 同意訴願人延長系爭食品至 97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)。訴願人 不服,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97 年 2 月 1 日補充訴願 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 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

第 17 條規定 :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,應以中文及通用 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: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 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;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,應分別標明。三、 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,應註明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,應一併標示之 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指定之食品,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;其標 示方式及內容,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: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 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: 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 劑,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,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 果為下列之處分:三、標示違反第17條、第18條或第19條第1 項規定者,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;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條第2項規 定者,沒入銷毀之。」第32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者 ,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;......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:「...... 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:(一)涉及生理功 能者:例句: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...... 改善體質。.....(三)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:例句:..... 改善皺紋。美白。

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:「.....二、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,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,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、隱喻或暗示之方式,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(例如:富含維生素 A、高鈣、低鈉、無膽固醇、高膳食纖維等),惟對食品原料成分所為之敘述(例如:該食品成分為麥芽糊精、玉米油、卵磷脂、碳酸鈣、維生素 A 棕櫚酸、維生素 B2、維生素 D3 等),則並不屬營養宣稱。另,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,如擬提供營養標示,則亦應遵循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。.....」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:「....本規範係針對市售包裝食品『營養宣稱』中,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句加以描述時,其表

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,分為『需適量攝取 』營養宣稱及『可補充攝取』營養宣稱 2 種類別加以規範.....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 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:修 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: 『.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:..... 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 系爭「紅棗添你紅」食品包裝上之「活你血氣,不害羞也臉紅」、 「雞心紅棗 /調理氣血」標示,與食品外包裝所附臉頰紅潤之女性 人形圖示、食品名稱作整體觀察,係以「面色紅潤、養顏美容」為 核心訴求,並以較具創意活潑之文案表示,並無誇張或易生誤解。 另「膠原蛋白 1,000 mg 肌膚水嫩,緊實有彈性」之文字標示,係 以扼要且通俗易懂之方式,忠實呈現經濟部技術尖兵網站上對於膠 原蛋白之說明,並無誇大或易生誤解。又上開文案旨在說明膠原蛋 白對美麗肌膚的幫助。
- (二)系爭「玉竹掃你斑」食品標示所指「玉竹」為主要成分,「白嫩淨 化」在說明玉竹與保養面容之關連,此外包裝對此別無其他強調或 特別說明。「蘋果多酚 100 mg 抗氧化比熊果素強 10 倍」,係據實 標示專業人士對蘋果多酚之說明,提供消費者對該成分之背景資訊 ,作為選購參考。系爭食品之維生素 C 含量達到「市售包裝食品營 養宣稱規範」中「富含」之含量標準,另於原處分作成前,即已依 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補正維生素C及含量標示。
- (三) 訴願人於系爭「紅棗添你紅」食品包裝上標示官方網站對於膠原蛋 白之說明,使消費者能在充分產品資訊下進行經濟抉擇,應受憲法 言論自由之保障。原處分機關禁止資訊提供,侵害言論自由,違反 比例原則。
- (四) 系爭「玉竹掃你斑」食品文字屬通常可使用之文字,且係提供消費 者客觀事實資訊,原處分機關一律禁止,亦侵害言論自由,違反比 例原則。營養標示未標示部分,訴願人已於原處分作成前依法補正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事實欄所述文字,涉及誇張易

生誤解之情事,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莊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活你血氣,不害羞也臉紅」、「雞心紅棗/調理氣血 」;「膠原蛋白 1000 mg 肌膚水嫩,緊實有彈性」、「玉竹掃你斑」 、「白嫩淨化」及「蘋果多酚 100 mg 抗氧化比熊果素強 10 倍」等詞 句並無誇張或易生誤解;系爭「玉竹掃你斑」食品之維生素 ○含量達 到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中「富含」之含量標準,於原處分作成 前,即已依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補正維生素 C 及含量標示 等節。查系爭食品標示有前開詞句,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 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以觀,已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 體外觀,整體表達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。另查「玉竹掃你斑」食品標 示有「富含維他命 C」之營養宣稱,惟營養標示中未標示維生素 C 及其 含量,亦不符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規定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 明確,堪予認定。又訴願人縱於事後改善,亦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 之責任。另查人民固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;惟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,仍得以法律限制。經查國家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, 維護國民健康,特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以資遵循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 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;違者,即應依法論處。訴願人就此主張,亦難 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,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,從重依同法第 29 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,並 命違規食品應於 97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 (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 月23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730569100號函同意訴願人延長系爭食品至9 7年6月30日前回收改正完成)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,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6年12月27日北市訴 (癸)字第096312599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,並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1月1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640396901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